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09 年度執聲付字第39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金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又受刑人前於民國108 年2 月23日即已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09 年5 月26日核准假釋等情，分別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 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案卷無誤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